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怡萱
電話：06-2686751#1668
傳真：06-2882102
電子信箱：myh_li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110662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662774A00_ATTCH1.pdf、0662774A00_ATTCH2.pdf、0662774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公告1份，並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5月19日環署循字第1111056756D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配合實務運作管理，加強規範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用途及限制使用地點，爰修正旨揭公告。
- 三、旨揭公告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增訂焚化再生粒料用途、限制使用規定及應符合之環境標準。（修正公告事項第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五項附表二）
 - （二）新增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地點限制。（修正公告事項第七項）
 - （三）增訂使用單位得連線查詢相關資料及修正焚化再生粒料相關申報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九項及附表四、附表



五)

(四)新增焚化再生粒料應符合之品質規範，以及屬民間工程者，其申請解除列管作業應檢附檢測報告。(修正公告事項第十項及附表六)

(五)增訂焚化再生粒料申請工程管制編號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程序及供料機關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九項附件一)

四、隨函檢附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裝

訂

線

